

附件 1:

张家港澳洋医院工作人员职业道德积分管理办法

一、考评方法

医德医风评价分为五个等次：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其他，进行自我评价、科级评价、院级评价，最后确定。

（一）自我评价：基础分为 80 分，医务人员各自根据考核的七条标准内容，结合自己的实际表现，认真逐一对照检查，实事求是地进行自我评价。

（二）科级评价：在医务人员自我评价的基础上，以科室为单位，由科室考评小组根据每个人日常医德医风行为、工作表现进行评价打分，中层由分管领导评价打分。

（三）院级评价：由院级考评领导小组组织进行。根据自我评价、科室评价、综合社会评价及日常行为纪实，对每个工作人员进行逐个评价。

考评结果：总分达 95 分为优秀，80—94 分为良好，80 分为一般，75—79 分为较差，低于 75 分以下为其他。

二、医德医风考评标准

（一）基本标准（基础分 80 分）

1、救死扶伤，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15 分）。医院工作人员要根据新时代医疗卫生职业精神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做到热爱本职，安心工作，坚守岗位，尽职尽责，

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工作一丝不苟，不怕脏，不怕累，千方百计为病人解除病痛，献身卫生事业。

2、尊重病人的人格和权利（10分）。对待病人，不分民族、性别、职业、地位、财产状况，都应一视同仁，做到“四个一样”（生人熟人一样，群众干部一样，院外院内一样，乡村城市一样）。

3、文明礼貌、优质服务（10分）。着装规范，挂牌上岗，对病人语言文明，态度诚恳，举止稳重，仪表端庄，同情、关心和体贴病人，做到“五心”（检查细心，治疗精心，解释耐心；听取意见虚心，让病人及家属放心），不发生冷、硬、顶、推现象。

4、遵纪守法、廉洁行医（10分）。遵纪守法，廉洁奉公，不以工作之便谋私利，不接受病人的吃请、馈赠，不准勒索病人财物，不滥检查、滥开大处方。

5、为病人保守医密（10分）。为病人保守医密，实行保护性医疗，不泄露病人隐私与秘密。

6、团结协作，共同完成工作任务（10分）。团结协作，自觉维护集体荣誉，互相尊重，取长补短，不讲不利于团结的话，不搞亲疏有别，不做忌贤妒能和影响团结的事，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共同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7、对业务技术精益求精（15分）。对业务技术精益求精，虚心学习，刻苦钻研，有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和奋发向上的进取精神，吸收国内外先进经验，更新知识，开展新技术、新项目，

运用新的医学模式，发展医学科学，提高业务技术和管理水平。

(二) 加分项目：

下列职业行为属加分指标，分值标准如下：

1. 获各类单项奖、先进、新技术新项目等（文体类不列入）

本单位 2 分、 委局级 3 分、 市级 4 分、 苏州市级 5 分、 省级 7 分、 国家级表彰 9 分；

补充说明：①科室获集体荣誉，科室成员每人根据上面奖项、荣誉级别加分；②有发明创造或开展新项目新技术填补医院空白项目组成员统一加 2 分；填补本市空白的加 4 分、苏州市级 5 分、省级 7 分、国家级空白 9 分；③凡获科技成果奖且为课题完成者（项目组成员），根据上面奖项、荣誉级别加分。④论文或译文在杂志刊登或会议发表者根据上面级别加分。

2. 获劳动模范称号： 本级政府加 5 分、 苏州市级 8 分、 省级 11 分、 国家级表彰 14 分；

3. 收到表扬性信件、锦旗、满意度回访调查表或 12345 便民服务热线中获病人或家属点名表扬的，每次加 1 分；最高积分不超过 5 分；

4. 在工作岗位上无端受到病人及家属谩骂、殴打仍忍辱负重，继续履行职责的，加 2 分；

5. 拾金不昧、见义勇为或在突发事件处置中表现突出，受到通报表扬的，根据 本单位加 2 分、 委局级 3 分、 市级 4 分、 苏州市级 5 分、 省级 7 分等因同一优秀事迹受到表扬，

以最高级别积分；

6. 拒收或主动上交“红包”、礼金、礼品及有价证券，每次1分，最高积分不超过10分；

7. 举报他人收受“红包”、回扣或其它违纪违规事件，经调查情况属实，每例加2分；

8. 无偿献血，每满200ml的加2分；捐献骨髓的每次加20分；

9. 利用休息时间积极参加指令性医疗和社会公益活动的，每次加1分；最高积分不超过3分；

10. 参加指令性医疗任务和社会公益活动受到表彰的加3分

11. 积极制止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经了解属实的，每次加2分

12. 在工作中责任心强、认真细致，及时发现、指出他人的工作差错，从而避免出现医疗差错或责任事故每次加1分

（三）扣分项目

下列职业行为属于扣分指标，分值标准如下：

1. 满意度回访或调查表中被病人或家属点名批评的，每次扣1分；

2. 收到批评信，经查实，每次扣1分；

3. 发生有责任服务类投诉，经核实每次扣2分；

4. 与服务对象发生争吵，且医务人员负主要责任的视情节

扣 5 分；

5. 违反医保及物价政策，受到病人投诉或有关部门批评处罚且查实的，扣 3 分；

6. 违反“三合理”诊疗规范，经查实，每次扣 2 分；

7. 窃他人文章和成果、考试作弊、骗取学分等违背诚信原则行为的，经查实，扣 3 分；

8. 无故不参加单位组织的各项学习、活动，每次扣 1 分；

9. 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工作安排，每次扣 2 分；

10. 无故迟到或早退，每次扣 1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11. 旷工每次扣 2 分最高不超过 6 分；

12. 上班时擅自离岗、串岗每次扣 0.5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13.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的每次扣 1 分；

14. 科室间或同事间闹不团结，工作受到影响的视情节扣 1 分；

15. 泄露病人隐私或秘密，造成不良影响，扣 2 分；

16. 未经相关部门批准，擅自开展药物或器械实验、应用新技术和有创诊疗活动，扣 5 分；

17. 未签特殊医疗知情同意书的每人次扣 1 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18. 不挂牌上岗，言语不文明，每次扣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19. 职业道德行为受到媒体曝光的，根据本市级扣 5 分、苏州市级 10 分、省级 15 分、国家级 20 分；

20. 因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引发医疗纠纷或事故，每起扣 5 分；

21. 违反单位宣传纪律，擅自接受采访或者通过微信、微博等泄露患者信息、单位信息，侵犯患者权益，损害单位形象的，扣 10 分；

22. 服务态度恶劣，造成恶劣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扣 10 分；

23. 在医疗卫生计生服务活动中索要患者及其亲友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索要或收受“红包”，经查实，扣 20 分；

24. 索要或者收受医疗器械、药品、试剂等生产、销售企业或其工作人员给予的回扣、提成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扣 20 分；

25. 通过介绍病人到其他单位检查、治疗或者购买药品、医疗器械等收取回扣或者提成的，扣 20 分；

26. 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参与虚假医疗广告宣传和药品医疗器械促销的，扣 20 分；

27. 隐匿、伪造或擅自销毁医疗文书及有关资料并核实，扣 15 分；

违反规定鉴定胎儿性别或选择性人工流产扣 10 分；

- 28. 受到党纪、政纪处理的，扣 20 分；
- 29. 有私自收费等违规行为，每次扣 5 分；
- 30. 发生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经查实，扣 5 分；